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0003)

2006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布

主席報告

全年業績

集團 2006 年之業務保持穩健發展。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 58 億 6 千 2 百 60 萬元，其中燃氣業務及出租物業稅後溢利佔港幣 32 億 2 千 4 百 4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 1 億 6 千 2 百 60 萬元；售樓及物業重估增值之地產稅後溢利佔港幣 26 億 3 千 8 百 20 萬元。

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稅後溢利包括攤分翔龍灣、嘉亨灣及京士柏山地產項目售出單位之溢利約港幣 17 億 7 千 9 百 40 萬元，以及集團應佔國際金融中心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港幣 8 億 5 千 8 百 80 萬元；上年度則包括集團應佔售樓溢利港幣 16 億 2 千 1 百 50 萬元，以及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港幣 5 億 9 千 8 百 10 萬元。本年度未計售樓溢利及投資物業重估增值之每股盈利為港幣 58.5 仙，上年度未計售樓溢利及投資物業重估增值之每股盈利則為港幣 55.0 仙。

集團在本年度內投資港幣 22 億 9 千 6 百 80 萬元拓展香港及內地輸配管道及其他設施，其中包括本港引入天然氣之工程。

本港煤氣業務

由於本地新建住宅樓宇落成及入伙進度較為緩慢，加上 2006 年天氣較上年度和暖，令住宅煤氣銷售量下降 2.3%；工商業煤氣銷售量則較上年度上升 1.1%。整體而言，本港煤氣銷售量較上年度微降 0.8%。截至 2006 年底，客戶數目達 1,622,648 戶，較上年度增加 25,375 戶。

引入天然氣至本港

集團於 2006 年 10 月起正式利用由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引入至本港之天然氣，配合石腦油作為雙原料生產煤氣，大埔煤氣廠天然氣接收站之啓用儀式亦於 2006 年 11 月隆重舉行。由於集團所簽訂之天然氣供應合約之價格較石腦油為低，有助減低製氣成本，提高煤氣競爭力；透過既有之燃料調整費機制，客戶也可節省煤氣費用。天然氣之應用亦有助進一步改善環境。

集團佔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 3% 權益，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和澳洲總理霍華德於 2006 年 6 月 28 日親自主持接收站首期工程之投產儀式。該項目由澳洲供應液化天然氣，集團所簽訂之購氣合約期長達 25 年，可以長期穩定氣源來價。

併購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4日，公司與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百江燃氣」)及其大股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公布，百江燃氣將向集團購入內地十家管道燃氣公司之股權和股東貸款，並向集團發行約7.73億股新股。有關議案已分別於百江燃氣及威華達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一致通過。該項交易於今年3月1日正式完成，集團現持有百江燃氣約43.97%權益，成為其最大股東。集團及百江燃氣在內地合共擁有60個管道燃氣項目。此外，百江燃氣亦在內地15個城市擁有液化石油氣業務。此項併購為集團進一步鞏固在內地燃氣行業之領先地位邁進了一個重大里程。

內地業務發展

本年度集團在內地之業務再邁向更多元化發展之新里程。繼上年度正式展開內地之供水及排水項目投資後，集團於2006年成功進入能源上游行業，投資煤層氣及天然氣液化項目等新興能源之發展，令集團在內地之投資領域更為廣闊。城市管道燃氣和有關之業務亦在穩固之根基上繼續擴展。

集團於2006年取得首個液化煤層氣合資項目，該項目位於內地煤層氣蘊藏量最豐富之山西省。煤層氣之成份與天然氣相若，可成為重要之替代能源，有助舒緩內地現時能源短缺及環境污染等問題。集團亦於本年度落實陝西省延安市天然氣液化合資項目，可為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提供額外氣源。

集團於本年度繼續取得多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分布於陝西省西安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安徽省銅陵市、江蘇省金壇市及遼寧省營口市。連同百江燃氣之項目，集團至今共有60個管道燃氣項目，遍布華東、華中、華北、東北、西部、西南、廣東及山東。隨著天然氣轉換工程相繼完成，合資公司對天然氣之需求將日益增加。集團成功參與上游項目之投資及營運，將可為城市管道燃氣項目開拓更多新氣源。而隨著國家四川省天然氣往華東、山東地區輸送計劃之落實及進口液化天然氣之氣量增加，未來三年內集團在內地之項目將可進入蓬勃發展期。

集團之天然氣高壓管道合資項目亦運作良好。該等項目分布於安徽省、河北省及浙江省杭州市。投資中游項目有助集團拓展城市下游合資項目，鞏固集團在城市管道燃氣市場之發展。此外，集團亦繼續拓展其他天然氣應用業務，包括汽車用天然氣加氣站、載重車輛使用液化天然氣等。

集團自2005年成功進入內地之水務行業以來，至今參與投資及營運三個水務項目，分別為江蘇省吳江市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以及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之供水及排水合資項目。隨著經濟發展及人口增長，內地對潔淨水資源之需求日趨殷切。內地政府現正開放水務市場，為水務行業提供了廣闊之發展空間。集團憑藉在管網建造和管理營運方面之豐富經驗，將繼續拓展內地其他城市之水務項目。

包括百江燃氣在內，集團至今已於內地13個省及北京部分地區取得合共70個項目，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及自來水供應與污水處理等。隨著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集團正從一家經營香港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逐漸邁向成為國內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跨行業之企業。

環保能源業務

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易高」)之屬下公司在新界東北堆填區之沼氣應用項目進展良好，沼氣處理廠已順利於 2006 年底完成所有安裝工程並進行運作調試，全長 19 公里連接大埔煤氣廠之管道鋪設工程亦已完成，預計大埔煤氣廠將於今年中開始正式使用經處理之沼氣，以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生產煤氣之燃料。沼氣之有效應用可減少石油資源之耗用及空氣污染，進一步為環保作出貢獻。

易高經營之石油氣加氣站業務運作良好。隨著本地經濟復蘇，營業額正持續增長。

輸配管道鋪設工程

為配合香港城市發展之需求，集團現正進行多項主要管道鋪設工程。

集團於新界東鋪設一條長24公里之高壓輸氣管道，以增加供氣能力和增強供氣之可靠程度，工程進展良好。此外，為引進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天然氣，集團已鋪設一對長34公里、直徑450毫米之海底管道，連接深圳秤頭角和本港之大埔煤氣廠，另於秤頭角和大埔興建控制及計量站，該管道和控制及計量站已竣工啓用。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於2006年10月起開始經該海底管道供應天然氣至本港，以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生產煤氣之原料。

地產發展項目

馬頭角南廠地盤之翔龍灣項目已於 2006 年 8 月下旬開始預售，反應非常熱烈。該項目共興建五幢住宅樓宇，提供 1,782 個單位，住宅樓面面積約 120 萬平方呎，集團享有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之 73%。商場樓面面積約 15 萬平方呎。該項目已於 2006 年底落成。截至 2006 年 12 月底，該項目已售出住宅樓面面積約 63 萬平方呎。

集團持有西灣河嘉亨灣項目 50% 權益。該項目提供 2,020 個單位，總樓面面積約 170 萬平方呎。截至 2006 年 12 月底，該項目已售出樓面面積約 130 萬平方呎。整個發展項目已於 2006 年初開始入伙，為集團帶來可觀之利潤。

集團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 15.8% 權益。國際金融中心之商場及寫字樓已全部租出。該項目之酒店綜合發展部分由四季酒店及四季匯組成，分別提供約 400 間六星級酒店房間及約 520 間服務式套房，業務進展非常理想。

公司獎項

集團一向注重優質管理及客戶服務，並致力提高股東回報，於本地及海外一直備受推崇。去年集團在《亞洲週刊》公布之 2006 年國際華商 500 總排名榜中，再度名列十大華商之一，在香港區名列第五位。

僱員及生產效率

2006 年底，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 1,912 人，客戶數目則較上年度增加 25,375 戶，而整體生產效率提高 1.0%。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煤氣業務僱員之薪酬總額為港幣 6 億 1 千 3 百萬元，較上年度輕微下降港幣 2 百萬元。集團會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令股東及客戶得益。

派送紅股

董事會擬配發每股港幣 0.25 元新股予在 2007 年 5 月 14 日持有股份之股東，分配率為每十舊股可獲送一股已繳足面值港幣 0.25 元之新股。該項議案將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獲派送之股票將於 2007 年 5 月 22 日寄出。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3 仙予 2007 年 5 月 14 日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於 2006 年 10 月 23 日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港幣 12 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 35 仙。

如無特殊情況，預計在 2007 年度於派送紅股後，全年每股股息將不少於 2006 年度所派發之股息。

2007 年業務展望

公司過去九年未有增加煤氣基本收費，惟仍一直致力提高營運效益，令業務維持平穩。2006 年 10 月公司正式利用天然氣配合石腦油作為生產煤氣之原料，由於集團在國際石油價格較低時已簽訂長期之天然氣購買合約，煤氣費可因節省原料費用而下調，令客戶得益，同時亦增強煤氣在能源市場上之競爭力，有利於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

預計 2007 年本港客戶數目將增加約 25,000 戶，煤氣銷售量將有輕微增長。隨著百江燃氣自今年 3 月初起成為集團之聯營公司後，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有所增加，預期內地業務之發展將更為蓬勃。董事會展望 2007 年集團之總體業務將有令人滿意之發展。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07 年 3 月 19 日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全年業績之撮要，以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經審核)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06 年 港幣百萬元	2005 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	<u>13,465.3</u>	<u>9,350.9</u>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3	5,169.1	3,314.8
投資收入		<u>527.2</u>	<u>338.2</u>
營業溢利		5,696.3	3,653.0
利息支出		(310.2)	(114.6)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02.0	699.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u>316.1</u>	<u>1,683.0</u>
除稅前溢利		6,804.2	5,920.4
稅項	4	<u>(914.6)</u>	<u>(628.6)</u>
年內溢利		<u>5,889.6</u>	<u>5,291.8</u>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5,862.6	5,281.4
少數股東權益		<u>27.0</u>	<u>10.4</u>
		<u>5,889.6</u>	<u>5,291.8</u>
股息	5	<u>1,928.1</u>	<u>1,935.7</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6	<u>106.4</u>	<u>94.9</u>
本港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27,034.1	27,260.9
於 12 月 31 日本港客戶數目		1,622,648	1,597,273

綜合資產負債表(經審核)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06 年 港幣百萬元	2005 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385.9	10,604.5
租賃土地		478.8	462.5
無形資產		48.6	45.8
聯營公司		3,457.0	2,060.9
共同控制實體		5,815.0	5,197.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48.5	768.0
退休福利資產		36.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6	-
		<u>23,134.5</u>	<u>19,139.2</u>
流動資產			
發展中可供出售物業		-	579.8
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		1,147.7	-
存貨		934.2	9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	4,153.2	2,104.2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991.7	2,221.0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283.3	1,154.2
職員房屋貸款		80.5	102.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675.6	1,891.0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1.3	8.7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1,730.7	1,474.7
		<u>13,028.2</u>	<u>10,457.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	(3,737.9)	(1,747.5)
稅項準備		(834.5)	(577.8)
借貸		(2,568.6)	(5,857.2)
		<u>(7,141.0)</u>	<u>(8,182.5)</u>
流動資產淨額		<u>5,887.2</u>	<u>2,275.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9,021.7</u>	<u>21,414.4</u>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1,013.2)	(982.3)
遞延稅項		(1,131.3)	(1,072.7)
退休福利負債		-	(16.1)
借貸		(5,609.2)	(2,424.8)
少數股東貸款		(49.8)	(74.2)
		<u>(7,803.5)</u>	<u>(4,570.1)</u>
資產淨額		<u>21,218.2</u>	<u>16,844.3</u>
資金及儲備			
股本		1,377.2	1,377.2
股本溢價		3,907.8	3,907.8
各項儲備金		14,141.7	9,863.9
擬派股息		1,267.0	1,267.0
股東資金		<u>20,693.7</u>	<u>16,415.9</u>
少數股東權益		<u>524.5</u>	<u>428.4</u>
權益總額		<u>21,218.2</u>	<u>16,844.3</u>

附註：

1. 會計政策變動

編制綜合賬目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年度內貫徹應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數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由 200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經修訂）「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集團未有意向改變現有相關之會計政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四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經集團評估後，認為部分安排包含租賃，此等安排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入賬處理。此會計政策改變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四號（經修訂）「財務擔保合約」。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並無對集團外提供財務擔保。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而未於 2006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與燃氣有關之業務。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06 年 港幣百萬元	2005 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6,988.9	6,739.9
燃料調整費	1,359.4	1,140.5
	<hr/>	<hr/>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8,348.3	7,880.4
爐具銷售	784.8	832.7
保養及維修	255.9	247.8
水費收入	209.6	27.0
物業銷售	3,366.5	-
其他銷售	500.2	363.0
	<hr/>	<hr/>
	13,465.3	9,350.9
	<hr/> <hr/>	<hr/> <hr/>

2. 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分部形式-地區分部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其業務營運之資料按地區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1,811.9	8,266.9	1,653.4	1,084.0	13,465.3	9,350.9
分部業績	5,318.1	3,525.5	209.2	118.5	5,527.3	3,644.0
未分配之企業 開支					(358.2)	(329.2)
未計投資回報之 營業溢利					5,169.1	3,314.8
投資收入					527.2	338.2
營業溢利					5,696.3	3,653.0
利息支出					(310.2)	(114.6)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1,059.1	670.1	42.9	28.9	1,102.0	699.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減虧損	170.5	1,584.6	145.6	98.4	316.1	1,683.0
除稅前溢利					6,804.2	5,920.4
稅項					(914.6)	(628.6)
年內溢利					5,889.6	5,291.8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5,862.6	5,281.4
少數股東權益					27.0	10.4
					5,889.6	5,291.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包括集團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 858,800,000 元 (2005年：港幣 598,100,000 元)。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包括集團攤分於嘉亨灣項目住宅單位發售所得溢利港幣 170,000,000 元 (2005年：港幣 1,583,800,000 元)。

2. 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分部形式-地區分部(續)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6,178.9	12,942.2	4,731.5	3,259.3	20,910.4	16,201.5
聯營公司	5,593.6	3,812.4	855.1	469.5	6,448.7	4,281.9
共同控制實體	1,161.6	2,711.8	4,936.7	3,639.9	6,098.3	6,351.7
未分配資產					2,705.3	2,761.8
總資產					36,162.7	29,596.9
分部負債	(2,865.9)	(1,269.5)	(872.0)	(478.0)	(3,737.9)	(1,747.5)
未分配負債					(11,206.6)	(11,005.1)
總負債					(14,944.5)	(12,752.6)
資本支出	1,026.0	1,133.4	1,329.6	1,232.5	2,355.6	2,365.9
折舊	443.7	411.4	148.6	83.0	592.3	494.4
攤銷	8.3	8.2	2.7	1.5	11.0	9.7

2. 分部資料(續)

(b) 次要分部形式-業務分部

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與燃氣有關之業務（「燃氣及供水業務」），及馬頭角南廠物業發展項目，即翔龍灣（「物業發展業務」）。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燃氣及供水業務	10,098.8	9,350.9
物業發展業務	3,366.5	-
	<u>13,465.3</u>	<u>9,350.9</u>
總資產		
燃氣及供水業務	17,371.7	15,558.6
物業發展業務	3,538.7	642.9
	<u>20,910.4</u>	<u>16,201.5</u>
聯營公司	6,448.7	4,281.9
共同控制實體	6,098.3	6,351.7
未分配資產	2,705.3	2,761.8
	<u>36,162.7</u>	<u>29,596.9</u>
資本支出		
燃氣及供水業務	2,317.7	2,340.5
物業發展業務	37.9	25.4
	<u>2,355.6</u>	<u>2,365.9</u>

3.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3,465.3	9,350.9
減支出：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4,362.3)	(3,917.4)
物業銷售成本	(1,230.2)	-
人力成本	(854.9)	(759.0)
折舊及攤銷	(603.3)	(504.1)
其他營業支出	(1,245.5)	(855.6)
	<hr/>	<hr/>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5,169.1	3,314.8
	<hr/> <hr/>	<hr/> <hr/>

4. 稅項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 (2005年：17.5%) 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861.0	541.2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當地撥 取之中國所得稅準備	2.3	-
當期稅項 – 往年度超額之準備	(7.3)	-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58.6	87.4
	<hr/>	<hr/>
	914.6	628.6
	<hr/> <hr/>	<hr/> <hr/>

5. 股息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2005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661.1	668.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2005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1,267.0	1,267.0
	<hr/>	<hr/>
	1,928.1	1,935.7
	<hr/> <hr/>	<hr/> <hr/>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5,862,600,000 元（2005 年：港幣 5,281,400,000 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5,508,759,988 股（2005 年：5,565,195,905 股）計算。

由於集團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內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2005 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06 年 港幣百萬元	2005 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a）	1,296.2	1,322.4
應收分期款（附註 b）	2,287.1	-
其他應收賬款	434.1	670.3
預付款項	135.8	111.5
	<u>4,153.2</u>	<u>2,104.2</u>

集團於年度內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港幣 28,600,000 元（2005 年：港幣 27,100,000 元）。該減值已列入其他營業支出。

附註：

- (a)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 30 日至 60 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6 年 港幣百萬元	2005 年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1,074.3	1,142.9
31 至 60 日	55.9	50.2
61 至 90 日	24.0	15.8
超過 90 日	142.0	113.5
	<u>1,296.2</u>	<u>1,322.4</u>

- (b) 應收分期款為銷售馬頭角南廠物業發展項目住宅部分，即翔龍灣之住宅單位之應收款。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 a)	442.7	400.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b)	3,295.2	1,347.1
	<hr/>	<hr/>
	3,737.9	1,747.5
	<hr/> <hr/>	<hr/> <hr/>

附註:

(a)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325.4	313.2
31 至 60 日	34.9	13.6
61 至 90 日	7.3	6.9
超過 90 日	75.1	66.7
	<hr/>	<hr/>
	442.7	400.4
	<hr/> <hr/>	<hr/> <hr/>

(b) 結餘包括應付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約港幣 637,000,000 元(2005 年：港幣 380,500,000 元)為出售馬頭角南廠物業發展項目翔龍灣住宅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 27%。

9. 結算日後事項

於 2006 年 12 月 4 日，公司與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HK&CG (China)」) 和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百江燃氣」) 訂立買賣協議；百江燃氣同意向 HK&CG (China) 有條件購買八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和受讓股東貸款。HK&CG (China) 為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股東貸款指成交時目標公司欠 HK&CG (China) 未償還貸款。

百江燃氣同意向 HK&CG (China) 配發和發行 772,911,729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普通股，作為支付收購代價，相當於買賣協議訂立當日，百江燃氣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的股本的 45%。

收購交易於 2007 年 3 月 1 日完成。緊隨成交後，目標公司將不屬於集團的附屬公司。公司透過 HK&CG (China) 擁有百江燃氣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43.97%，遂成為其單一最大股東。百江燃氣成為公司的聯營公司，在收購時之帳面值約港幣 2,900,000,000 元，亦即百江燃氣所發行之股票之公平值，而其後公司將以權益會計法將收購後百江燃氣及其附屬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入賬。公司亦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業務合併」，計算收購該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而此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聯營公司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值」之要求進行減值評估。

從出售目標公司之權益，集團在 2007 年錄得約港幣 2,200,000,000 元之出售溢利。該出售溢利以 2007 年 3 月 1 日百江燃氣作收購代價所發行之股票之公平值每股港幣 3.77 元，減去於收購完成日公司應佔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股東貸款之賬面值及相關之交易成本。而從所出售目標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亦於出售溢利中確認。

股息及紅股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3 仙予 2007 年 5 月 14 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董事會亦建議派送紅股予 2007 年 5 月 14 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有關議案將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股息單及獲派送之股票將於 2007 年 5 月 22 日寄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由 20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至 20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收取建議發行之紅股及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將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 20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06年12月31日，集團之淨流動借貸為港幣8億零7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43億7千4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56億零9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24億2千5百萬元）。經計入港幣16億7千6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18億9千1百萬元）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組合後，於2006年12月31日，集團之流動資金淨額為港幣8億6千9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24億8千3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46億8千1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22億3千4百萬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產及銀行融資協議。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借貸結構

於2006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81億7千8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82億8千2百萬元）。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及透支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中港幣55億7千7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23億7千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25億2千1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58億3千5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2006年12月31日，集團之一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就其部分管道有等值港幣8千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7千7百萬元）之融資租賃，以分期付款方式繳付至2009年止。於2006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31%為1年內到期、20%為1至2年內到期及49%為2至5年內到期（於2005年12月31日：71%為1年內到期及29%為2至5年內到期）。

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貸款，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2006年12月31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股東資金+淨借貸)〕為24%（於2005年12月31日：29%），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於2006年12月31日，經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組合港幣16億7千6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18億9千1百萬元）後，集團之淨資本負債率〔淨負債/(股東資金+淨負債)〕為19%（於2005年12月31日：23%）。

於2006年2月15日，集團藉香港銀行市場流動資金充裕之機會，以香港企業貸款低價格的指標，簽訂一份港幣30億元之五年期無抵押定期及循環信用額銀團貸款協議，用於償還其現時年期較短之債務及一般企業資金需求。

或有負債

於2006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作為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8億4千萬元）。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或美元為主。而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集團證券投資

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之投資，乃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進行。於2006年12月31日，證券投資為港幣25億2千4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26億5千9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年三月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已審核全年業績。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

本初步公布所載之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集團業績，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其數字等同本年度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非全面，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公布作出具體保證。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股份

本年度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陳達雄 謹啓

香港，2007年3月19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烈文先生，梁希文先生及李國寶博士

執行董事： 陳達雄先生，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信報、文匯報及大公報刊登的內容。」